

# 動態風險管理

## Dynamic Risk Management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網站。

### 初步決議摘要

2024/10

#### 過渡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配套修正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須推延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並得連同所規定之揭露提前適用該模式。
2. 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避險關係進行過渡之企業，得於初次適用日(即該企業第一次適用所提議規定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停止其現有之避險關係。然後，企業須於該日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指定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避險關係進行過渡之企業須將 IFRS9 第 6.5.10 及 6.5.12 段適用於與該等關係有關之避險調整數。
4.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得於初次適用日推延撤銷在 IFRS9 之公允價值選項下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指定。然後，企業須於該日在動態風險管理關係中指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無須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述之揭露。
6.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須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下列項目之特定過渡揭露：
  - (1)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影響；及
  - (2) 撤銷先前依 IFRS9 之公允價值選項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

1. 將動態風險管理之規定新增至 IFRS9 中新的一章；
2. 規定選擇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第一次採用者推延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
3. 於此階段，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就動態風險管理納入減少之揭露規定。

###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240 天。

**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各項之資訊：

1.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以及企業如何使用該策略管理重訂價風險；
2.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活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影響；及
3.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活動對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之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企業：

1. 應於財務報表中之單一附註或單獨一節中揭露有關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資訊。企業得藉由自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另一報表以納入資訊（若使用者能在與財務報表相同之條件下同時取得該報表）。
2. 於決定在其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彙總資訊之最適當方式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41 段中所訂定之原則。

**風險管理策略**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應揭露其風險管理策略之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1) 企業對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係如何產生，包括對用以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標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描述，以及企業之重訂價風險係源自固定抑或浮動利率暴險；
  - (2) 企業彙總及管理其重訂價風險之層級；
  - (3) 企業如何辨認、彙總、監督與管理其重訂價風險，包括其使用之風險指標，以及其決定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與風險降低意圖之頻率；及
  - (4) 所管理之利率為何、企業於哪個期間降低其重訂價風險，以及企業使用之重訂價期間（若企業將其暴險分攤至重訂價期間）。
2. 若企業進行可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風險管理活動，但選擇不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企業應提供質性揭露以說明企業如何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此等揭露將包括：
  - (1) 企業對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係如何產生；
  - (2) 企業如何辨認、彙總、監督與管理其重訂價風險；及
  - (3) 企業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報導其風險管理活動。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

1. 揭露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其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為符合此規定，企業將須揭露：
  - (1) 被指定衍生工具名目金額時點之概況（例如，依該等衍生工具

到期之期間)；及

(2)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平均價格或固定利率。

2. 提供敏感度分析，列示企業用以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標的項目之淨利息收入或公允價值將如何因於報導日合理可能之利率變動而變動。

#### **對財務狀況及績效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

1. 於表格中揭露企業用於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項目，包括：
  - (1) 已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或尚未認列之未來交易之名目金額；
  - (2)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標的項目之單行項目；
  - (3) 企業用於決定期望現金流量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質性揭露；及
  - (4) 任何已納入之所規避暴險之資訊。
2. 於表格中揭露有關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資訊，包括：
  - (1)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 (2)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單行項目；
  - (3) 作為衡量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基礎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
  - (4)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
3. 提供有關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績效資訊（區分持續適用與停止適用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企業應納入：
  - (1) 企業如何反映當期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未預期變動之影響；
  - (2) 累積之不一致、當期不一致之影響，以及將該不一致認列於哪些損益單行項目；及
  - (3) 以被指定衍生工具及指標衍生工具為基礎，對於損益中認列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預期概況（此概況代表對淨利息收入之未來「保護」）；及
4. 以表格提供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區分持續適用與停止適用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分別列示：
  - (1) 當期所認列作為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一部分之利益或損失（源自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者）；
  - (2) 報導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金額；及
  - (3) 於報導日因能力短缺所認列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任何減少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內將減少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認列於損益中之預期影響。

####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停止適用**

理事會決議：

1. 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改變（換言之，若所管理之利率風險或企業管理該風險之方式改變），則應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
2. 若包含於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之標的項目持續存在或未來交易仍預期發生，則企業應將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於風險管理之時間區間內認列於損益中。

理事會亦決議，除非企業改變其風險管理策略，否則其不得：

1. 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2. 於其在決定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時納入之標的項目持續符合要件之情況下，將該標的項目移除；或
3. 解除指定一被指定衍生工具。

2024/07

### **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風險管理活動**

理事會決議，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能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4. 具有使其暴露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率重訂價風險之經營活動；
5. 採用具雙重目的（即降低淨利息收入之變異性及權益經濟價值之變異性），且以一預先決定期間內之彙總（結合後或淨）重訂價風險為基礎之動態風險管理策略；
6. 使用有系統之流程，以特定之受管理利率為基礎決定對淨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並經常調整其風險緩和活動；及
7. 能自由進入具流動性之市場，使其能按通行指標利率籌措資金或投資超額現金。

理事會亦決議於未來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草案中納入對保險人之特定問題，以蒐集更多有關其風險管理策略及活動之資訊。

###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選擇性適用**

對具有適用之風險管理活動之企業，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適用係可選擇。

2024/06

### **能力評估**

理事會討論與能力評估有關之可能規定。此評估要求企業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評估期間結束日評估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是否可實現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所代表之預期效益。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須以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現值為基礎，衡量該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於報導日之最大未來經濟效益。
2. 已將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中之能力短缺認列於損益中之企業，須於風險管理之時間區間內按直線基礎或另一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於未來期間認列該短缺之展開。
3. 企業不得迴轉其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能力短缺。

### **表達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須：

1. 將報導期間內所認列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展開，以淨額列報為損益表中之單獨單行項目；
2. 將報導期間內所認列之任何不一致（所指定衍生工具之淨利益或損失與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間）與來自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一併列報；及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以淨額列報為財務狀況表中之單獨單行項目。

2023/07

#### **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所規避暴險之指定**

理事會決議：

1.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分配至單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規定，仍屬必要。
2. 若將所規避暴險納入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企業得將其納入。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所規避暴險」係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結合。

#### **被指定之衍生工具**

理事會決議，在非線性衍生工具之使用係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之情況下，除淨發行選擇權外，非線性衍生工具得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理事會亦決議，當非市場行情衍生工具之使用係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時，具非市場條款之衍生工具得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惟於衡量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調整時，僅考量原始指定日後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2023/04

#### **風險減少意圖及指標衍生工具之建構**

理事會決議：

1. 所管理風險係企業依其風險管理策略所管理之特定利率風險，且因此係作為企業風險上限之基礎之風險。
2. 指標衍生工具應校準至所管理風險之現時市場利率，俾以重訂價期間之風險降低意圖為基礎達成公允價值為零。

理事會亦重新考量並再次確認先前會議之兩項決議：

1. 風險降低意圖係由重訂價期間利率風險移轉至報導個體外部之一方（例如，所報導集團或個別企業之外者）之實際金額證明之。
2. 可降低之風險之重訂價期間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對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進一步考量**

理事會決議，現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通行市場利率重投資或重融資之未來交易應於被預期將發生時納入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所有其他未來交易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始有資格納入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

2023/02

#### **有資格於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被指定之項目**

理事會決議，當企業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下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

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資格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被指定，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此資格。理事會之理由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之變異性之暴險，係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同。

### **績效評估與非預期變動**

理事會決議不要求企業對其目標組合作追溯評估，因為此評估將不會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惟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評估期間結束日評估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是否能實現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所代表之預期效益（以減少盈餘或經濟價值之變異性之形式）。

2022/11

### **管理權益**

理事會決議，決定企業之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時，納入權益並不必要，因此，就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目的而言，權益並非一合格項目。

### **被指定之資產與負債名目金額一致**

理事會決議，決定企業之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時，被指定之資產與負債之名目金額無須一致。

2022/05

###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機制**

動態風險管理之目的係使企業能於財務報表中更佳地反映其動態風險管理策略，並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之資訊<sup>1</sup>。理事會決議修改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機制以規定：

1. 所指定之衍生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係以下列孰低者（絕對值）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 (1) 自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啟動起，所指定衍生工具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與
  - (2) 自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啟動起，歸因於重訂價風險之風險減少意圖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此將使用指標衍生工具計算）。
3. 來自依上述 1.計算之所指定衍生工具與依上述 2.計算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淨利益或損失將認列於損益表中。

### **計畫方向**

理事會決議將「動態風險管理」計畫新增至其準則制定計畫中，且央繼續使用諮詢組織之專門知識，而不對此計畫建立專門之諮詢小組。

2021/11

### **動態風險管理之改進—風險上限**

為使企業能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更佳地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理事會

<sup>1</sup> 動態風險管理模型應提供有用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

- (a) 企業之動態風險管理策略，以及該策略如何適用於管理導因於利率風險變動之重訂價風險。
- (b) 企業對動態風險管理之適用可能如何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時點及不確定性。
- (c) 動態風險管理對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已產生之影響。

決議：

1. 將「目標組合」之定義修改為，在仍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之前提下，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可變動之範圍（風險上限）。
2. 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引進「風險減少意圖」要素，代表企業意圖使用衍生工具減少風險之程度。
3. 修改對指標衍生工具之建構規定，以使指標衍生工具代表風險減少意圖。
4. 引進推延評估，以確保企業使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型減少導因於利率變動之重訂價風險並達成其目標組合，並引進類似之追溯評估，以反映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未預期變動所產生之不一致。

#### **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指定可提前還款資產之一部分**

理事會決議不允許企業指定可提前還款資產組合之一部分，因而決定不對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作額外改進。

2019/10

理事會討論其就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核心要素 諮詢利害關係人之計畫。理事會將於諮詢後決定進行此計畫下一階段（即進一步發展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最佳方法。理事會未被要求作出任何決議。

2019/07

#### **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執行上之簡化作法**

理事會決議對指標衍生工具允許下列簡化作法：若指標衍生工具之到期日、付款及利率基礎係相同，則允許將該等指標衍生工具予以彙總。

#### **該模式之適用是否係可選擇及揭露之重點**

理事會決議：(1)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適用應為可選擇；及(2)訂定揭露所聚焦之領域。

理事會亦決議，揭露所聚焦之領域應有助於使用者(1)了解及評估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2)評估管理階層達成該策略之能力；(3)了解對目前及未來經濟資源之影響；及(4)了解企業適用該模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2019/04

#### **某些策略及目標組合**

理事會討論動態風險管理模式是否應禁止企業於目標組合內指定特定策略類型。理事會決議：(1)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允許於目標組合內界定出負餘額；(2)當風險管理策略頻繁變動時，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3)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應以具體之時間範圍明確地書面化；若策略係以取決於未來事項之方式被定義，則應將該等或有事項之發生視為策略之變動。

#### **列報**

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列報為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清楚地與使用者溝通此資訊；此外，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所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清楚地與使

用者溝通此資訊。

有關損益表，理事會決議：所指定衍生工具之一致部分，應以能明確表示其係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關之方式溝通，並列報為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被指定衍生工具之不一致部分，應以能明確表示其並非與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一致部分有關之方式溝通。此外，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不一致之部分列報為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清楚地與使用者溝通此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應指明該不一致之部分係列報於損益中之哪個單行項目。

2018/12

理事會討論最低績效要求<sup>2</sup>將如何應用於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理事會決議：若資產組合之指定、目標組合及所指定之衍生工具未反映將引發不一致<sup>3</sup>之不平衡（該不平衡可能導致與動態風險管理模式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則企業可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理事會亦決議，須進一步明確表達下列二者間必須有經濟關係：(1)目標組合；與(2)資產組合及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之組合<sup>4</sup>。理事會並強調其不界定量化門檻之先前決議。

此外，理事會亦指示幕僚於核心模式之公聽活動中針對經濟關係強度之表達方式尋求回饋意見。

2018/09

**不完全一致<sup>5</sup>**

理事會討論於不完全一致之情況下應提供之資訊。理事會決議，就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被指定項目，衡量不完全一致提供有關企業已達成其風險管理策略之程度之資訊，且因此量化了對企業未來經濟資源之可能影響<sup>6</sup>。理事會亦決議：(1)企業應以持續基礎衡量不完全一致<sup>7</sup>；(2)當企業過度避險時，其應於損益表中將指定衍生工具與指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

<sup>2</sup> 詳見 IASB 2018 December Agenda paper 4 Para. 6-7。

<sup>3</sup> 詳見 2018 年 9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4</sup> 就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而言，是否存在經濟關係之評估將包含對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資產組合與所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可能習性分析，以確定渠等是否預期與目標組合一致。此規定之目的在於確保來自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來自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以及被指定之衍生工具間有強烈之連結，而非偶發或不重大之經濟連結。幕僚強調，儘管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提供特定門檻，管理階層須界定市場利率之適當區間及適當變動幅度，以決定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詳見 IASB 2018 December Agenda paper 4 Para. 10 and 20-22）。

<sup>5</sup> 當資產組合連同被指定之衍生工具等於目標組合時，即達成完全一致。不完全一致係指資產組合連同被指定之衍生工具與目標組合不一致。（詳見 2018 年 6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及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 10）

<sup>6</sup> 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15, 41,46,50。

<sup>7</sup> 就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目的而言，輸入值之改變係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創始或到期而對資產組合及目標組合之更新，以及為維持一致而對指定衍生工具之更新。當發生輸入值之變動（例如發行新金融負債）時，雖然此可能影響日後之一致，但在新輸入值於動態風險模型中被指定前，並不改變是否完全一致。因此，幕僚認為企業應於更新資產組合、目標組合或指定衍生工具前刻，或至少於每一報導日衡量一致之程度。雖然幕僚計劃於未來會議中討論執行上之簡化，但幕僚強調，前述提議將使企業以與管理風險相同之頻率衡量一致之程度。（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18-19 及 23-24）

異列報為不完全一致<sup>8,9</sup>；(3)應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保留「孰低」測試<sup>10</sup>，幕僚將考量當適用「孰低」測試時，何種方式最能溝通不完全一致；(4)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目標組合應被定義為單一結果<sup>11</sup>；及(5)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對於最低之一致水準應規定一包含量化分析之質性門檻<sup>12</sup>。

理事會指示幕僚進一步研究所提議之最低績效要求將如何具體應用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2018/06

### 為動態風險管理目的使用之衍生工具

理事會討論將於動態風險管理計畫之第一階段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理事會亦討論衍生工具之指定及解除指定。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允許使用利率交換（包括基差交換<sup>13</sup>及遠期開始交換<sup>14</sup>）及遠期利率協

<sup>8</sup> 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72-80, 82-84, 88-90 and 92-94。

<sup>9</sup> 「觀念架構」敘明，理事會僅於例外情況下始可能規定將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現時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費損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幕僚認為，過度避險相當於在動態風險管理中指定一等同指標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後續再為風險管理以外之目的進行另一衍生工具之交易，而為風險管理以外之目的所進行另一衍生工具之交易並非前述之例外情況。幕僚強調，將指定衍生工具與指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於損益表中列報為不完全一致，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資訊，因該資訊具預測價值—該資訊可作為使用者用以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淨利之輸入值，並可警示使用者企業並未達成完全一致且將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取決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此資訊亦有確認價值，因當期不完全一致之資訊可用以與過去年度所作之預測比較，以協助使用者更正並改善作出此種預測之現有程序。若動態風險管理模式未於損益表列報過度避險所產生之不完全一致，則可能使企業有機會聲稱其衍生工具交易係為風險管理目的而進行，並以此種方式作會計處理，即使企業之實際意圖為交易。幕僚擔心，若不於損益表列報過度避險所產生之不完全一致，則會與 IFRS9 範圍內之衍生工具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衝突。再者，若將該差異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將偏離 IFRS 之現有規定，因將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表係 IFRS9 中避險會計指引之主要原則。幕僚並不認為有任何理由對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適用不同之作法。（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 92,97-101）

<sup>10</sup> 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係就避險關係未達成抵銷之程度（受限於對現金流量避險認列避險無效性之限制—通常稱為孰低測試）認列於損益。IFRS9 不允許企業於不足額避險時認列無效性，因現金流量避險中很多被避險項目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如此作無異於對尚未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交易認列利益或損失，此在觀念上有問題且違反直覺。雖然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使用新型態之避險關係，即以衍生工具將資產組合轉化為與目標組合一致，其既非 IFRS9 中之公允價值避險，亦非 IFRS9 中之現金流量避險，但是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亦應同樣與 IFRS9 適用「孰低測試」，因為於損益表中認列與不存在之資產或負債（亦即指標衍生工具）有關之利益或損失與觀念架構不一致。（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C6.280、BC6.371- BC 6.373 段及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110-117）

<sup>11</sup> 2014 年發布之討論稿「動態風險管理會計：總體避險之組合重評估法」中曾考量風險限額（亦即給定之可容忍範圍）之觀念，但大多數回應者認為風險限額不應反映於組合重評估法之適用。幕僚亦強調，允許將目標組合定義為一區間而非單一特定結果，會使遞延（更具體地說係重分類）之機制複雜化。此外，幕僚認為，若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允許將目標組合定義為一區間，該模式本身將須提議一門檻以避免可能誤用，而門檻之選擇將被視為武斷，且將於 IFRS 準則中重新引入一「明顯界線」。（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123-126）

<sup>12</sup> 此作法強化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時之紀律而無需「明顯界線測試」，且可確保企業不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指定反映資產組合與指定衍生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之項目（該不平衡會產生不完全一致而導致與動態風險會計模式之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4B Para.139,140,147）

<sup>13</sup> 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9-11。

<sup>14</sup> 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12-13。

議<sup>15,16</sup>；至於選擇權，則將視所收到之外界意見，決定是否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第二階段考量<sup>17</sup>。此外，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要求企業對衍生工具有正式之指定及書面文件，且所有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均應有報導個體外部之交易對方<sup>18</sup>。

### 財務績效

理事會決議，當資產組合連同被指定之衍生工具等於目標組合時，即達成完全一致<sup>19</sup>。在完全一致之情況下，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應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遞延及重分類係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用以確保損益表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之機制<sup>20,21</sup>。重分類應於目標組合之期間<sup>22</sup>內發生，此連同資產組合，致使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

理事會亦決議，為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企業須證明持續經濟關

<sup>15</sup> 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14-16。

<sup>16</sup> 利率交換（包括基差交換及遠期起點交換）及遠期利率協議占櫃檯買賣利率衍生工具營業額之 94%。因此，幕僚認為此等衍生工具可捕捉用以進行動態風險管理活動之衍生工具之重大部分，因而可在蒐集外部回饋意見及進行動態風險管理研究計畫之第二階段前，提供一適當基礎對模式進行早期及完整之評估。（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20）

<sup>17</sup> 利率選擇權係給予買方支付或收取一金額之權利，該金額係以預先決定之名目金額就某一特定期間乘以特定利率為基礎。利率選擇權之種類繁多，例如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雖利率選擇權有時被用以規避提前還款之風險，但由於其複雜性、成本及市場限制，利率選擇權用於動態風險管理之情況有限。因此，幕僚建議就是否應於動態風險管理研究計畫之第二階段特別處理利率選擇權以作為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延伸，透過公聽活動尋求外部意見。（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17-18）

<sup>18</sup> 此與 IFRS9 第 6.2.3 段一致（該段指出，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訂定之合約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B Para. 27）

<sup>19</sup> 因此，達成完全一致所需之衍生工具，係能將資產組合完全轉化為目標組合者。儘管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不會明定衡量一致性之方法，企業可能藉由比較被指定之衍生工具與完美（即達成完全一致所需之）衍生工具衡量之。（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35）

<sup>20</sup> 由於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資產組合及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因所連結之現金流量係使用兩種不同之衡量基礎認列於損益，而產生衡量差異。此外，當企業使用衍生工具管理與未來交易有關之利率風險時，此等衍生工具係於交易時認列，而未來交易係於發生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此等衡量與認列之差異可能無法於損益表中忠實表述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績效。因此，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提議透過遞延及重分類處理前述議題。具體而言，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係以現金流量避險機制為基礎，將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9-10）

<sup>21</sup>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目的係忠實表述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活動對財務績效之影響。因此，當企業完美地達成其風險管理策略時，該模式之目的係於損益表中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此可透過認列該模式範圍內被指定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並將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予以遞延及重分類來達成。此將使企業對決定目標組合時被指定之金融負債適用有效利率後能於損益表中忠實反映風險管理策略（亦即於風險管理期間有穩定之淨利息收入及費用）。（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15）

<sup>22</sup> 儘管企業可能於其存續期間均進行風險管理，但企業將界定出一段其積極管理淨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何隨利率變動之期間，此即為目標組合之期間。不論資產組合之期間為何，管理階層穩定淨利息收入及費用之期間即為目標組合之期間（即目標組合之期間係淨利息收入及費用被管理之期間）。換言之，所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部分應於企業之目標組合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此將使目標組合之期間結束時，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為零。（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38,39）

係之存在，但該模式不會提議一「明顯界線測試」<sup>23</sup>。此外，理事會指示幕僚進一步闡明「經濟關係」<sup>24</sup>之用語，以明定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要求不僅是「更為一致」。

若企業選擇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而來自被指定之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仍存在且仍預期會發生未來交易，理事會決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目標組合之存續期間內重分類，此連同資產組合，將致使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

關於重分類應於目標組合之期間內發生之原則，理事會詢問金額是否可遞延至衍生工具之合約到期後。所提議之機制（衍生工具逐漸趨近於面額之效果，連同將應計利息重分類至損益表中）將可確保並無餘額會被遞延至衍生工具之合約到期後<sup>25</sup>。

2018/04

### 目標組合：指定與符合要件

理事會討論目標組合之符合要件，以及目標組合內項目之指定與書面文件之要求。理事會決議幕僚應繼續發展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如下：(1) 對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項目訂定符合要件<sup>26</sup>；(2) 允許組合之指定<sup>27</sup>；(3) 允許於符合所定義之要件時，指定組合之某一百分比<sup>28</sup>；(4) 禁止自願解除指定<sup>29</sup>；

<sup>23</sup> 明顯界線測試可能與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目的（改善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活動如何影響金融機構之現有及未來經濟資源之資訊）不一致。再者，明顯界線測試將定義風險管理之最低績效門檻。幕僚擔心定義最低績效門檻可能會被視為監理而非反映風險管理，因所選擇之任何門檻（例如 80 至 125）將可能為武斷。（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73）

<sup>24</sup> IFRS9 之避險會計中所稱之經濟關係意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通常呈反向變動」。由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聚焦於企業使用衍生工具以使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趨於一致之能力，幕僚認為「經濟關係」之用語應聚焦於一致（而非互抵）之概念。具體而言，所指定之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以（且是否會成功地）轉化所指定之資產組合，以使其與目標組合一致。換言之，若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增加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間之不一致，則不具經濟關係。再者，與 IFRS9 第 B6.4.6 段一致，幕僚認為企業應考量「避險關係於其期間之可能習性分析，以確定其是否預期符合風險管理目標」，以證明經濟關係之存在。（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70）

<sup>25</sup> 詳見 IASB 2018 June Agenda paper 4C Para. 40。

<sup>26</sup> 幕僚認為各項目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符合作為用於決定目標組合之一部分：(1) 金融負債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須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未來交易（包括預期交易與確定承諾）必須係高度很有可能；(3) 未來交易（包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與確定承諾）須產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4) 金融負債與未來交易（包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與確定承諾）並未就利率風險於避險會計關係中被指定；及(5) 金融負債與未來交易（包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與確定承諾）須就利率風險以組合基礎管理。（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24）

<sup>27</sup> 此與 2018 年 2 月會議中所決議對資產組合之指定機制一致，且因而與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其中一項目標（即降低將現行避險會計指引適用於動態組合之執行複雜度）一致。幕僚認為以組合基礎指定金融負債可達成使動態風險管理於財務報表中之忠實表述。特別是，此會使指定機制與風險管理考量利率風險之方式一致。（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41）

<sup>28</sup> 幕僚認為，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允許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可指定現有金融負債及未來再籌資之組合之某一百分比：(1) 所指定之百分比係一致地適用於組合中之所有期望現金流量；(2) 金融負債之組合之百分比與適用於相關未來再籌資之組合之百分比相同；及(3) 對組合所指定之百分比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再者，企業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於目標組合中指定

(5)規定於明定之事件發生時須解除指定<sup>30</sup>；及(6)規定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項目須有正式之書面文件<sup>31</sup>。

關於核心活期存款<sup>32</sup>，幕僚提議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要件時，於該模式中可視為活期存款：(1)該等金融負債具要求即付特性；及(2)該等金融負債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重新訂價。<sup>33</sup>此外，理事會指示幕僚新增一要件：核心活期存款之名目金額及期間必須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基礎。理事會亦指示幕僚闡明，金融負債若欲被視為活期存款，其所支付之利率僅能因發行人之裁量而改變，且發行人不具於市場利率變動時改變支付之利率之合約義務。

### 組合之動態性質

透過一系列之假設情境，理事會討論組合之動態性質將如何影響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資產組合及目標組合。理事會亦討論組合之動態性質將如何影響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間之交互影響。理事會未作成決議。

2018/03

理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討論目標組合—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核心領域之一。

### 目標組合

理事會討論目標組合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角色，理事會特別討論何謂目標組合、如何決定目標組合、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之一致性，以及目標組合之時間範圍。議程稿亦簡要地討論梯形策略，以及與理事會對目標組合

---

一部分之成長：(1)所指定之百分比係與風險管理策略一致；及(2)所指定之金額係與資產組合中所指定之成長金額相同。（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51-52）

<sup>29</sup> 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55。

<sup>30</sup> 於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金融負債及未來交易應自目標組合中解除指定：

(1)金融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已除列。此係因當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停止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及

(2)不再符合任何符合要件時。

金融負債及未來交易是否符合解除指定之評估，應以交易層級執行。（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53-54）

<sup>31</sup> 幕僚認為企業指定為目標組合內之項目應有正式書面文件；特別是，企業應於指定時將下列事項書面化：(1)於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下所指定之金融負債組合及金額；(2)企業用以估計其活期存款組合之核心及非核心部分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描述；(3)企業用以決定未來交易之金額之方法，以及指定為目標組合之一部分如何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及(4)支持未來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證據。（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57）

<sup>32</sup> 某些金融負債（特別是活期存款）之利息可能對市場利率之變動不敏感，且某些客戶通常會維持該等存款帳戶很長時間。因此，金融機構通常會辨認出活期存款組合中穩定之部分為「核心活期存款」，並就風險管理目的將該部分與活期存款餘額之其他部分（通常稱為非核心活期存款）作不同處理。特別是，金融機構就動態風險管理目的通常將核心活期存款視為永續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並將非核心活期存款視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26-27、29）

<sup>33</sup> 幕僚之初步看法為，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最終將定義具要求即付特性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何時被視為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核心活期存款，惟核心活期存款必須為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且不得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重新訂價。（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33）

之未來討論攸關之其他事項。<sup>34</sup>

理事會決議幕僚應持續基於下列事項發展模式：

1. 目標組合代表管理階層對某一給定之資產組合之目標<sup>35</sup>；
2. 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界定目標組合時應考量下列各項<sup>36</sup>：
  - (1) 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間；及
  - (2) 企業對核心存款（如有時）之作法；
3. 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之名目金額須相同，但期間無須相同<sup>37</sup>；及
4. 目標組合之時間範圍係企業管理利率風險之期間。

2018/02

理事會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討論資產組合—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核心領域之一。

### 資產組合

理事會討論資產組合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角色<sup>38</sup>，特別是，理事會討論符合要件於資產組合之應用，以及資產組合內項目之指定與書面文件之要求。理事會決議，幕僚應持續發展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如下：(1)對資產組合內之項目訂定符合要件<sup>39</sup>；(2)允許以組合為基礎作指定<sup>40</sup>；(3)允許於

<sup>34</sup> 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41-51。

<sup>35</sup> 目標組合依據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指明資產組合之重訂價日期。目標組合代表管理階層對某一給定之資產組合使用動態風險管理所努力達成之目標，且能評估所執行之衍生工具是否且持續有效地藉由界定完成改造後欲達成之最終狀態改造資產組合。（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6）

<sup>36</sup> 企業之資產組合須有資金來源，因此，任何所欲達成之資產組合（透過企業目標組合所捕捉且界定者）均須考量企業之金融負債，以確保該目標組合係可達成。再者，由於動態風險管理係涉及瞭解及管理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隨時間經過將如何隨利率變動之過程，為於財務報導中忠實反映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考量利息費用。藉由於界定資產組合時考量金融負債，可在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中捕捉利息費用之管理。因此，企業於決定目標組合時須考量：

1. 動態風險管理範圍中之金融負債組合之重訂價（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10-19）；及
2. 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重訂價有關之風險管理策略（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22-23）。

（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7-8）

<sup>37</sup> 期間係指組合之時間長短。更明確而言，期間係指直至組合中之項目發生重訂價之時間。目標組合依據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指明資產組合之重訂價日，依定義而言，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之期間無須一致。例如，若資產組合由 7 年期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 CU1,000 組成，而目標組合係整體界定為 5 年期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 CU1,000，則期間不一致。惟此不一致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處理（須作績效評估）。（詳見 IASB 2018 March Agenda paper 4B Para. 30）

<sup>38</sup> 資產組合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角色為：辨認出與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有經濟關係之項目。此可評估為動態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之衍生工具是否（且將持續）有效地使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一致。換言之，資產組合界定哪些項目係就利率風險而加以動態管理，且因而須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下作績效評估。（詳見 2017 年 11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及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9）

<sup>39</sup> 幕僚認為各項目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符合作為資產組合之一部分：(1)金融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須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信用風險之影響並不主導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3)未來交易必須係高度很有可能；(4)未來交易須產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已於避險會計關係中被指定之項目不得適用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及(6)資產組合內之項目須係就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以組合基礎管

符合特定條件時，指定組合之某一百分比<sup>41</sup>；(4)禁止自願解除指定<sup>42</sup>；(5)規定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解除指定<sup>43</sup>；及(6)規定須有正式之書面文件<sup>44</sup>。

某些理事對於某些符合要件之限制持保留態度，幕僚認為須尋求外界之回饋意見。

關於解除指定，某些理事指示幕僚評估因解除指定之事件所導致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金額之意涵。此外，理事會亦要求幕僚考量額外之解除指定事件，以確保與前述符合要件間之一致性。

2017/12 理事會決議先就最重要之議題發展核心模式並對該核心模式之可行性徵求回饋意見，最後再來處理非核心議題。

2017/11 理事會討論於財務報導中較能反映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之兩種提議作法。具體而言，理事會討論該模式之目標，以及該模式究應遵循現金流量避險機制或公允價值避險機制。

理事會同意幕僚應進一步發展以現金流量避險機制為基礎之模式。

2013/07 **討論事項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組合重估價法**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是否改變先前所提議之重估價法。本次會議所提出之替代方法係為因應 IASB 在 2013 年 5 月份之會議中對於組合重估價法適用範圍之討論。5 月份之討論衍生出將未避險部位之影響認列於損益是否能對整體動態風險管理提供有用資訊之疑問。本次會議所討論之替代方法亦為組合重估價法，但將重估價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在此方法下，IASB 先前所討論淨利息收益之表達或財務狀況表中之衡量並未改變，惟風險管理工具

---

理。(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35)

<sup>40</sup> 幕僚認為以「組合」為基礎作指定將簡化指定之流程，因符合納入資產組合中之要件之金融資產係被分配至指定之組合，因而無須頻繁地以個別基礎指定或解除指定。(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48)

<sup>41</sup> 幕僚認為，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可允許指定組合之某一百分比：(1)所指定之百分比係一致地適用於組合中之所有期望現金流量；(2)金融資產之組合之百分比與適用於相關未來交易之組合之百分比相同；及(3)對組合所指定之百分比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61-64)

<sup>42</sup> IASB 曾討論企業是否得保有撤銷避險關係指定之選擇(詳見 IFRS9 第 BC6.319 段)。理事會指出，在風險管理目的未改變且其他避險會計符合要件仍符合之情況下，企業若能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損及於各期提供避險關係相關資訊之一致性。因此，幕僚認為在對金融資產之特定組合之風險管理目的維持相同且所有其他符合要件均滿足之情況下，不應允許對資產組合內之組合自願解除指定。(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72-73 and 75)

<sup>43</sup> 幕僚認為於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金融資產與未來交易應自資產組合中解除指定：(1)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已除列；(2)信用風險之影響已主導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或(3)未來交易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71 and 75)

<sup>44</sup> 幕僚認為企業應將指定為資產組合內之項目作成正式書面文件；特別是，企業應於指定時將下列事項書面化：(1)於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下指定為資產組合一部分之金融資產組合；(2)企業用於決定未來交易金額之方法，以及指定為資產組合之一部分如何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及(3)支持未來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證據。(詳見 IASB 2018 February Agenda paper 4B Para. 76)

之公允價值及所管理暴險之重估價影響數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IASB 指出所提議其他綜合損益之使用須在「觀念架構」計畫下考量是否適當。IASB 亦指出如此使用其他綜合損益在實務上將產生某些問題。

#### **初步決議：**

將此方法列示於討論稿以取得回饋意見。此外，討論稿中亦應清楚說明對於此方法之相關疑慮。

#### **討論事項二：揭露**

IASB 討論總體避險會計之揭露。幕僚人員提出應於討論稿中納入之四項揭露主題<sup>45</sup>，以就下列事項取得回饋意見：

1. 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所提議之揭露資訊是否有用。
2. 財務報表編製者認為所提議之揭露內容是否可行、取得應揭露資訊之成本，以及如何在透明度之需求與商業敏感性間取得平衡。

此外，IASB 討論揭露之範圍究應與適用總體避險會計之範圍一致，或即使總體避險會計之適用範圍較為狹隘，仍應就整體動態風險管理作揭露。

#### **初步決議：**

討論稿中應納入上述揭露議題。

#### **背景說明：**

IASB 繼續討論對於總體避險活動會計所提議之重估價法。

#### **討論事項一：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在發展總體避險活動會計之組合重估價法之過程中，截至目前為止之討論均著重於所產生會計分錄之淨影響。IASB 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會計分錄如何於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表達。

IASB 就損益表之表達討論下列兩種方法：

- (1) 固定淨利息收益法<sup>46</sup>；及
- (2) 實際淨利息收益法<sup>47</sup>。

IASB 就財務狀況表之表達討論下列三種方法：

- (1) 逐行加總法<sup>48</sup>；

<sup>45</sup> 四項揭露主題分別為：(1)動態風險管理績效之政策與目標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暴險中之風險）。(2)所計算之風險部位及使用組合重估價法對該部位所作評價之質性與量化資訊。(3)企業如何運用組合重估價法？(4)動態風險管理對（或預期對）企業績效之影響之質性與量化資訊。

<sup>46</sup> 此方法係無論企業實際上如何管理風險，均假設其風險管理目標係規避指標利率變動之風險而取得完全穩定之淨利息收益。所報導之淨利息收益係以假設已達成該目標為基礎而認列。重估價之損益將提供銀行是否達成該目標之資訊。（詳見IASB Agenda paper 4A para.12）

<sup>47</sup> 此方法將不改變現行對於所管理暴險之利息表達方式，亦即無論暴險是否納入總體避險活動，均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此外，損益表中將加入新單行項目：「來自風險管理工具之淨利息收入」，所有來自風險管理工具之淨應計利息將於此單行項目中報導。（詳見IASB Agenda paper 4A para.16、17）

<sup>48</sup> 此方法係將所管理組合中之個別暴險以IFRS下之帳面金額（例如攤銷後成本）加上所管理風險之相關重估價調整後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詳見IASB Agenda paper 4A para.27）

- (2) 將資產及負債之彙總重估價調整金額列報為個別單行項目<sup>49</sup>；及
- (3) 單一之淨單行項目<sup>50</sup>。

### 討論事項二：應採用何種模式

IASB 在討論中對於總體避險活動會計之目的發生意見分歧。觀點之一係「整體」觀點，該觀點係將所提議之總體避險會計方法適用於進行動態風險管理之整個組合，包括該組合中被避險及蓄意未避險之部位。另一觀點則著重於避險活動。

---

<sup>49</sup> 所管理風險組合中所有資產之重估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中彙總為單一之單行項目，對於所管理組合中負債評價調整之類似調整亦將報導為單一負債。（詳見IASB Agenda paper 4A para.32）

<sup>50</sup> 此方法將整個所管理組合之重估價調整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單一之單行項目。（詳見IASB Agenda paper 4A para.35）